**臺中市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參考格式範例(112.02)**

|  |  |  |
| --- | --- | --- |
| 變動事項 | 應備文件 | 應備文件索引 |
| 二、寺廟「所在地」變動 | 1、申請書(函)。  2、門牌證明書正本1份、影本3份。  3、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因門牌整編者免附】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寺廟「所在地」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4、變動後寺廟章程正本4份。  (1)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2)註明變動日期(會議日期、第幾次會議通過)  (3)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5、原備查鈐印寺廟章程、信徒名冊影本各1份。  6、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7、其他有關文件。(無則免附) | 1、變動登記範例1  2、由寺廟自行檢附  3、變動登記範例2  4、如備註；對照表如變動登記範例3  5、由寺廟自行檢附  6、由寺廟自行檢附  7、由寺廟自行檢附 |

說明：

1.各項文件均採A4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書寫，裝訂線在左側，申請資料請依份數分別裝訂、按議案順序排列、勿膠裝，每份以長尾夾夾妥。共4份，正本放第1份(含本局備查章程影本、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各1份)。

2.文件建請雙面影印(列印)以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3.所送文件係影本者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加蓋本局備查之負責人印信。

4.所有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皆須加蓋與本局備查「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所載相同之印章。

5.變動登記範例參考內政部108年9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80224604號函附件。

6.有關寺廟章程變動事項，寺廟得參考內政部103年5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3169711號函檢送之章程範例自行訂定。**○○(寺廟) 函**

變動登記範例1.變動登記申請書（函）-擇一使用

受文者：臺中市 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寺廟名稱）申辦○○變動(如：「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或「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變動」)應備文件，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審核，並請准予變動登記，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 區公所

副本：○○(寺廟)

○○(寺廟)【加蓋寺廟圖記】

主任委員 ○○○ 印

【加蓋寺廟負責人印鑑式】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變動登記範例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擇一使用

茲依照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規定申請辦理○○○寺廟變動登記(□寺廟名稱變動、□寺廟所在地變動、□寺廟主祀神佛變動、□寺廟宗教別變動、□寺廟負責人變動、□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變動、□寺廟法物變動、□寺廟組織成員變動、□寺廟章程變動)，特檢附相關文件，請貴所惠予轉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審核，並請准予寺廟變動登記。

敬 陳

臺中市 區公所

寺廟名稱:○○○(加蓋寺廟圖記)

負責人（申請者）：○○○（簽名或蓋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

變動登記範例2.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委託書

寺廟圖記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缺席人數：**本寺廟信徒（執事）總數○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名（含委託出席人數○名），死亡信徒○名，缺席人數○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五、主 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二）○○○○○○○○

**九、討論事項：** (※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第1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 議：決議通過。（或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二）第2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年度信徒異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 議：決議通過。（或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三）第3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不動產○○地段○地號等○筆土地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 議：決議通過。（或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四）第4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本寺廟組織章程第○條、○條、○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 議：決議通過。（或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案 由：○○○○○○○○○，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決議通過。（或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十一、選 舉：**【按實際情況記載】

**（一）選舉名稱：**本寺廟第○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

**（二）選舉依據：**依本寺廟章程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人，……。」

**（三）選舉方式：**依章程規定方式辦理；章程未規定部分，依本次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選舉方式包括單記投票、連記投票、舉手表決、擲筊或其他方式等）**

**（四）選舉結果：**

**1、管理委員：**○○○（○）票、○○○（○）票。

2、**監察委員：**○○○（○）票、○○○（○）票。

**3、無效票：**○○○（○）票。

**（五）當選人：**

**1、管理委員：**(信徒名冊編號)○○○、(信徒名冊編號)○○○……等○人。

2、**監察委員：**(信徒名冊編號)○○○、(信徒名冊編號)○○○……等○人。

3、本屆任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任期 年)。

**十二、散 會：**○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主 席：○○○(簽名或蓋章)

紀 錄：○○○(簽名或蓋章)

附註：1、寺廟圖記得加蓋於會議紀錄封面或會議紀錄空白處。

2、會議紀錄之各項人、事、時、地、物，請務必詳列記載。

3、依會議規範第11條第2項，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如有增加簽署人之需求，請由寺廟自行規定。

**○○○（寺廟名稱）○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簽到簿**

變動登記範例2.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委託書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

**出席人員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簽 名** | **編號** | **姓 名** | **簽 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應出席（信徒或執事總數） 名，本次出席 名（含委託出席 名），未出席 名。 | | | | | |

附註：信徒（執事）編號、姓名請按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信徒（執事）名冊編號順序，並於開會前繕造，以利核對。

信徒(執事)簽章請用正楷方式簽名，字跡請勿潦草。

**委託書**

變動登記範例2.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出席○○○（寺廟名稱）於○年○月○日召開○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特委由○○○君代替出席，並代表委託人行使一切權利。

此致

○○○（寺廟名稱）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變動登記範例3.寺廟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  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 | 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  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 |
| 第二條 本廟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 第二條 本廟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
| 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  三、連續三次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 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  三、…………………………………………。  四、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四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
| 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十一人，候補管理委員三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 | 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九人，候補管理委員二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 |
| 以下空白 |  |

附註：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